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万国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万国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巢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单汨源、王恩平、唐秀雷，单汨源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恩平、刘国臻、周武，王恩平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刘国臻、单汨源、巢亮，刘国臻为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万国江、巢亮、周武、吴娟、金旭东，万国江为召

集人。

上述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万国江先生为公司总裁；吴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唐秀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树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万国江：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于复旦大学化学系任教，1994年创办科恒股份，是科恒股份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科恒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万国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53,975股，其配偶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06,67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国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建华，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化学专业，同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中心研发人员、研发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锂电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吴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建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树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五邑大学会计专业，同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仓管科长、财务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树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树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唐秀雷：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年开始任职于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科恒股份研发工程师、品管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唐秀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0,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09%。唐秀雷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